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

根据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决定深桑达、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合置业”)今后不再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同时相应变更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包含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范围。公司已就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事项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深桑达子公司将遵守上述业务规划并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因此届时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均不再参与房地产业务。这一安排符合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政策要求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3)

为执行上述《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的相关规划,公司拟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字样或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4)

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桑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决定深桑达、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今后不再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同时相应变更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字样或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同步对深桑达《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提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相关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提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6)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在2018、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由肖建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简历:肖建,男,198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高级主管。

肖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07)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决定深桑达、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今后不再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同时相应变更深桑达、中联电子及中电联合置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字样或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同步对深桑达《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资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强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圳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资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强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圳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桑达股份”: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无锡桑达、标的公司”:指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指无锡桑达7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指本公司将持有的无锡桑达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

“股权转让协议”:指公司与中电信息拟于2021年1月24日签署的《关于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立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无锡桑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

2、根据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89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桑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48.28万元,评估值为4,379.76万元。经协商,确认无锡桑达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65.84万元。

3、本公司与中电信息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由中电信息向本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65.84万元,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标的资产的权属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收到中电信息支付的100%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移至中电信息。

4、鉴于中电信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江小军、宋晓凤、周泓波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已获国有资产有权管理单位审批,依法无需到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7、无锡桑达另一方股东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4)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5)注册资金:64,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36,5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92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643,2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62,282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63,9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011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165,6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31,652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履约能力。经查询,中电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中路3-27-702

4、法定代表人:李卫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3年12月31日

7、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维修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无锡桑达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本公司持有无锡桑达70%股权,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持有无锡桑达3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17号的《审计报告》,无锡桑达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51万元,净利润为313.78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032.24万元,净资产为3,948.28万元。

10、目前主要业务:仅剩无锡“沁春园”项目剩余地下车库的零星销售以及一处商铺的出租,无其他业务。

11、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转让后无锡桑达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无锡桑达提供担保,无锡桑达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对无锡桑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1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桑达的所有者权益为3,948.28万元。

无锡桑达资产已经银信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89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值率
2020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948.28	4,379.76	10.93%

2、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无锡桑达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参考基础,经协商,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5.8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

(1)甲方(卖方):桑达股份

(2)乙方(买方):中电信息

2、目标股权:无锡桑达70%股权。

3、转让方式:双方约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股权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

(1)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5.84万元。

(2)本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3,065.84万元。

5、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标的资产的权属自本协议签署且收到乙方支付的100%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移。

6、工商变更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债权债务安排: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无锡桑达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无锡桑达继续享有和承担。

8、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1)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无锡桑达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中对应70%股权的部分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足差额;无锡桑达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中对应70%股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乙方返还。

(2)交割日后3个月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桑达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期间损益,如需甲方返还或乙方补足,应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交易目的

根据国资委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将企业发展战略逐步聚焦到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上,公司已决定逐步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速推进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无锡桑达70%股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桑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目前无锡桑达仅剩无锡“沁春园”项目剩余地下车库的零星销售及一处商铺出租,无其他业务,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对损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350万元,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不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与中电信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与中电信息所属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相关事项为了满足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逐步聚焦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企业发展战略,对公司整体业务和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有利于加速推进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业务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进行了审计及评估,最终交易定价以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21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9,700万元。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江小军、宋晓凤、周泓波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317.90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0	207.55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105.30
向关联人提供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319.24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153.93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11.9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35.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18.22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19.22
	其中: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78.4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9.8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2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2,298.74
	其中: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	763.1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273.38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15.59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	1.27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12.96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4.62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	805.67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10.60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549.07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24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测算的结果,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2020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现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91	5,000	0.06%	-100%	
	其中: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11	0	0.01%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0.8	10	0.05%	-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17.9	8,000	0.69%	-96%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7.55	1,000	0.45%	-7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9	300	0.00%	-10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31	30	0.01%	-8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45	0	0.00%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5.3	0	0.23%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319.24	1,000	3.50%	-68%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53.93	200	1.69%	-23%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11.98	200	1.23%	-4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35.11	50	0.39%	-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8.22	0	0.20%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119.22	200	7.54%	-40%	
	其中: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78.42	100	4.96%	-2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19.8	50	1.25%	-60%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21	0	1.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服务	2,298.74	10,000	3.24%	-77%	
	其中: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763.14	500	2.32%	5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273.38	2,000	3.88%	-36%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4.62	100	0.01%	-95%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4.04	100	0.05%	-8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4.8	2,000	0.05%	-99%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0.99	50	0.00%	-9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3.32	50	0.01%	-9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98	10	0.01%	-8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8.8	10	0.45%	1388%	
	其他小计		73.66	-	0.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05.67	3,500	50.93%	-77%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6	50	0.67%	-79%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49.07	800	34.71%	-31%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6	600	15.34%	-59%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向成都长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慧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或者物业管理服务,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三、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241.59亿元,净利润为-29.9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74.41亿元,净资产为1,057.05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89.77亿元,净利润为-24.77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540.40亿元,净资产为1,042.65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700万元。

2、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69,421.6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2日);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2.23亿元,净利润为10.4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3.76亿元,净资产为57.22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3.32亿元、净利润为3.2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1.20亿元,净资产为59.85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资源服务集成、海外工程集